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白银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在白银区水川镇桦皮川村购置生产加工相关设备,具体包括速冻生产线1条、榨汁生产线设备1条、有机芦笋分级生产线设备1条。		
估算金额	1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甘肃省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	欧自立	联系电话	19909432711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 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 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区发改发〔2026〕113号

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研批复的报告》（白农发〔2026〕5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委托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对甘肃桦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

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20402-04-01-986785

二、项目建设单位

白银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三、建设地点

白银区水川镇、王岷镇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在水川镇桦皮川村改造提升蔬菜精深加工生产车间 1 处, 在王岷镇红星村新建占地 285 亩芦笋种植基地 1 处,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土建工程。(1) 建筑工程: 在白银区王岷镇红星村建设塑料大棚, 建设面积 106320 m²。(2) 加工车间: 在白银区水川镇桦皮川村对蔬菜精深加工车间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面积 2000 m²。(3) 田间工程: 在白银区王岷镇红星村实施田间配套工程, 包括土地整理改良 186087 m²及配套辅助工程 186087 m²。

2. 设备购置。(1) 种植设备: 在白银区王岷镇红星村购置种植相关设备, 具体包括水肥一体化系统 1 项、物联网设备 1 项、农机设备 1 项;(2) 生产加工设备: 在白银区水川镇桦皮川村购置生产加工相关设备, 具体包括速冻生产线 1 条、榨汁生产线设备 1 条、有机芦笋分级生产线设备 1 条。

五、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2997.75 万

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6.00 万元，预备费 96.25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甘肃省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 1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200.00 万元。

（1）申请甘肃省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蔬菜精深加工设备购置（包括：用于购置速冻生产线设备 296.00 万元、榨汁生产线设备 608.39 万元、有机芦笋分级生产线设备 95.61 万元）。项目常态化帮扶资金所形成的资产确权至村集体。

（2）自筹资金 2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塑料大棚建设、蔬菜精深加工车间升级改造和田间工程合计 1479.89 万元、种植设备购置 517.86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6.00 万元、预备费 96.25 万元。

六、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共 12 个月。

接此文后，请据此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优化相关专业设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按照批复的内容统一规划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挪用建设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本文自印发之日两年内有效。

附件：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19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白银区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其 它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1.本意见中“不采用招标方式”的，请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核准意见执行。2.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进入政府批准的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和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信息。